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已採納本計劃，而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將有權參與本計劃。本計劃的目的為肯定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作出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吸引合適人員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數在整個計劃有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獎勵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5%。獲選參與者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採納本計劃。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目標

本計劃的目標是(i)肯定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所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持續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10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管 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本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計 劃 上 限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5%，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獲選參與者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運 作

向 信 託 投 入 資 金

董事會可不時安排向信託支付現金金額，有關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信託基金應由受託人為信託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倘若就信託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作為新股份，董事會應安排從本公司的資源撥付所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的股份基準價的80%。

董事會亦可書面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指明所用資金的最高金額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範圍。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將有關現金金額投放於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有關所購買股份數目及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據此購買的股份及任何現金餘額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合資格參與者對信託所持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並無權利。

授 出 嘉 勵 股 份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本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和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獲選參與者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在決定將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獲選參與者目前及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溢利；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的期限)，以及應通知受託人及該獲選參與者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選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部其他成員的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獎勵應屬獲作出獎勵的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獲選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交予其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條文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而受託人應安排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移至該獲選參與者。

倘董事會在歸屬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未有收到獲選參與者發出的所需轉讓文件以進行轉讓，原應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應自動被沒收，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獲選參與者而言，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可相當於在獎勵日期至向獲選參與者的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

取消獲選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若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行為嚴重失當；
- (b) 若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為破產，又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則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全部適用法例下不時生效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而任何人士亦不得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之日前60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之日前30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本計劃之修改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進行的有關修訂不得對計劃規則項下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認為，受託人不行使投票權可有助避免公眾可能產生誤解，認為本公司可影響受託人在股東大會上就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作出的投票決定。

終止

本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於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本計劃終止後，獲選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獲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獲選參與者。

於本計劃終止後，概不得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而信託基金中餘下的所有股份(任何須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除外)應由受託人出售。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基金中餘下的其他資金及財產應即時匯返本公司。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即本公司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本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壯大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不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任何一間或特定一間有關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之「特步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有關股份由受託人購入或認購)；
「計劃規則」	指	有關本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挑選以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後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下指明當時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葉齊先生及何睿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洗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